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
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隆”)的委托,指派郭佳、李莎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金晖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金晖隆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金晖隆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金晖隆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晖隆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纪顺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3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4 日 15:00。

金晖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晖隆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金晖隆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金晖隆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111,300,000 股,占金晖隆总股本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金晖隆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金晖隆总股本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晖隆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金晖隆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赖谷青、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陈锡涛、纪林清、赖谷瑛及张趣回避表决。

1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5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1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治理规则》和金晖隆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晖隆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郭佳
郭 佳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莎莎
李莎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